

神州易桥信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关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符合《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
若干问题的规定》第四条相关规定的说明

神州易桥信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拟实施重大资产出售（以下简称“本次重组”或“本次交易”），向控股股东天津泰达科技投资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天津泰达”）的四家全资子公司（湖北宜景常弘科技有限公司、深圳树泰科技有限公司、湖北盛木科技有限公司、深圳德木实业有限公司）出售公司所持四家子公司（青海明胶有限责任公司、青海明诺胶囊有限公司、柳州市宏升胶原蛋白肠衣有限公司、广东明洋明胶有限责任公司）股权。

董事会对本次交易是否符合《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》第四条规定进行了审慎分析，认为：

1、本次交易标的资产不涉及立项、环保、行业准入、用地、规划、建设施工等有关报批事项。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涉及的有关报批事项已在《神州易桥信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报告书（草案）》中详细披露，并对可能无法获得批准的风险作出特别提示。

2、本次交易内容为重大资产出售，不适用《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》第四条第（二）项关于上市公司购买资产的规定。

3、本次交易内容为重大资产出售，不适用《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》第（三）项关于上市公司购买资产的规定。

4、本次交易有利于增强公司盈利能力和持续发展能力，有利于公司转型发展，有利于提升公司股东回报。本次交易有利于公司增强独立性、减少关联交易、避免同业竞争。本次交易完成后，公司全面实现战略转型，将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，维护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权益。

综上所述，公司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符合《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》第四条相关规定。

特此说明。

神州易桥信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二〇一七年九月二十八日